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

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"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"(学位〔2010〕9 号)精神,维护 学术道德,规范学术行为,加强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,避 免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,建立和健全相 应的鉴别和惩处机制,学院借助清华大学中国知网开发的"学术不端 文献检测系统",对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具体办法如下:

一、检测范围和内容

- (一) 检测范围: 拟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参与检测。
- (二)检测内容:以重合字数和总文字复制比为指标,对学位论文全文进行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。

二、检测时间和要求

- (一)学院对当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论文进行检测。检测分三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于预答辩前1个月进行,第二阶段于答辩前半个月进行,第三阶段为论文存档前进行,具体时间根据当学年校历安排,结合实际情况确定。
- (二)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检测前,需提交《上海国家会计学 院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》到学科学位工作办公室。
 - (三) 每个阶段最多可申请免费检测一次。
- (四)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学位论文终稿电 子版全文(要求为 doc 格式)至指导教师处,由指导教师提交研究生

部学科学位办公室以备检测。提交论文须按学号_姓名_论文题目的规则命名,如 M3008121_XXX_ XXX.doc。

三、检测结果处理

学院对拟申请学位的论文进行集中检测后,将检测结果反馈研究生及指导教师。检测结果处理由研究生部负责,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:

- (一)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10%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3000 字,单一文献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5%且重合字数 不高于 1000 字,认定为不存在问题,可进行预答辩、"双盲"评阅、答辩和学位授予。
- (二)**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15%**且重合字数不高于5000字,单一文献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5%且重合字数不高于1000字,由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进行修改,修改完成后不再进行检测,由指导教师负责把关,可进行预答辩、"双盲"评阅、答辩。
- (三)**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30%**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10000 字,由指导教师责令研究生进行修改,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周。 修改完成后可申请复检一次,检测结果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预答辩、 "双盲"评阅、答辩**和学位授予**,复检不通过者应予延期半年,对论文做出重大修改后再次申请。
- (四)**重合字数比例高于论文总字数的** 30%或重合字数高于 10000字,抄袭剽窃情节较为严重者,按照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 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做出处理。

四、其它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